

证券代码：400030

证券简称：蓝璟5

主办券商：麦高证券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1日以传真、邮件、快递、微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强
- 会议列席人员：职工监事赵建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并相应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基本情况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蓝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恒晟环保”）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恒晟环保继续与湖南省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财信金控”）下属子公司及相关机构增加融资。方式如下：

1、蓝璟科技为恒晟环保向湖南湘江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简称“湘江租赁”）、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简称“财信保理”）、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简称“财信科贷”）三家机构开展的融资（包括委托贷款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2、蓝璟科技同意恒晟环保向财信科贷申请新增委托贷款融资不超过 2,500 万元，并同意提供 50%恒晟环保的股权作为向财信科贷新增委托贷款融资的质押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恒晟环保与财信科贷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同意以上质权人根据实际需要向第三方转让上述融资合同项下债权及实现债权的一切权利，蓝璟科技将继续履行相应担保义务。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被担保债务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基本情况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蓝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恒晟环保”）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子公司恒晟环保拟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湘江支行（以下

简称“建行湘江支行”)办理贷款业务,单户综合融资总量不超过 1.25 亿元人民币,其中单户信用额度不超过 1.2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分项为:低信用风险额度 150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 1.1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12 月,流动资金贷款以恒晟环保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同时追加蓝璟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蓝璟科技持有的恒晟环保不超过 70%的股权质押,追加实际控制人郭孝坤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按照银行批文为准)。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

被担保债务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基本情况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称“公司”或“蓝璟科技”)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光大银行长沙万家丽路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并同意子公司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晟环保”)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将子公司郴州晟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恒环保”)100%股权质押给光大银行长沙万家丽路支行,作为该笔贷款还款担保方式之一。(上述债务的清偿,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被担保债务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